



重 庆 市

法 规 规 章 汇 编

一 九 九 一

重庆市人民政府法制局编



重 庆 市

法 规 规 章 汇 编

一 九 九 一

重庆市人民政府法制局编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为方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准确掌握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了本年度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地方性法规4件，市政府发布的规章15件，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41件，共60件。

三、本汇编分类编排的顺序是：第一部份为地方性法规，第二部份为规章，第三部份为规范性文件。以上三个部份中的具体排列均以发布时间为序。

四、本汇编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兼法制局局长刘成义同志审定，责任编辑居中柱、李华强。

五、本汇编在集录过程中，得到市人大法规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各处室及档案室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重庆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

目 录

地 方 性 法 规

- 重庆市职工教育条例..... (2)
(1990年12月29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1991年1月16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重人发〔1991〕2号公布)
- 重庆市实施《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办法..... (13)
(1991年5月28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1991年6月12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重人发〔1991〕9号公布)
- 重庆市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 (25)
(199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1991年8月13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重人发〔1991〕18号公布)
- 重庆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承包合同条例..... (30)
(199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1991年9月3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重人发〔1991〕26号公布)

规 章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预收自来水费办法》的决定..... (41)
(1991年3月11日重府令第19号发布)
- 重庆市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3)
(1991年3月4日重府令第20号发布)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奖罚和补偿的若干规定·····	(46)
(1991年4月20日重府令第21号发布)	
重庆市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办法·····	(53)
(1991年6月1日重府令第22号发布)	
重庆市公路路政管理实施办法·····	(61)
(1991年6月22日重府令第23号发布)	
重庆市建设用地管理办法·····	(67)
(1991年8月15日重府令第24号发布)	
重庆市消费纠纷仲裁办法·····	(77)
(1991年8月16日重府令第25号发布)	
重庆市行政执法证件和标志管理暂行办法·····	(82)
(1991年11月23日重府令第26号发布)	
重庆市公民见义勇为奖励办法·····	(84)
(1991年12月1日重府令第27号发布)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摩托车管理的通告·····	(87)
(1991年12月25日重府令第28号发布)	
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市交通局实施交通部第21号令、 第22号令、第23号令和交通部财政部(90)交财字 507 号文的批复·····	(89)
(1991年3月13日重府函〔1991〕11号批准)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加强特种车辆 管理的通告》的批复·····	(91)
(1991年7月16日重府函〔1991〕40号批准)	
重庆市有线电视节目管理暂行办法·····	(93)
(1991年9月14日重府函〔1991〕58号批准)	
重庆市城市社会客运出租汽车车容卫生管理暂行办法·····	(95)
(1991年9月19日重府函〔1991〕59号批准)	
重庆市引荐外资奖励办法·····	(97)

规范性文 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城乡建委关于发动社会力量
捐赠集资建设长江二桥的请示的通知…………… (101)
(1991年 1 月18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乡镇企业局关于乡镇企业管
理费提取、解交和管理办法的请示的通知…………… (105)
(1991年 2 月 8 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商品房市政公用重点建设
费的通知…………… (108)
(1991年 3 月 4 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
通知…………… (110)
(1991年 3 月11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版权局职责任务的通知…… (118)
(1991年 3 月12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国营大中型工
交企业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119)
(1991年 3 月22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份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 (124)
(1991年 3 月31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29)
(1991年 5 月 8 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税务局关于税务部门管理集体企业财务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137)
(1991年 5 月 19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旅游局、市计委、市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重庆市旅游外汇留成分配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140)
(1991年 6 月 6 日)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 (试行) …… (142)
(1991年 6 月 23日)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规定的实施办法…… (146)
(1991年 6 月 23日)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规定的实施办法…… (150)
(1991年 6 月 23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53)
(1991年 6 月 24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体改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兼并的若干补充规定的通知…………… (158)
(1991年 6 月 21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局、财政局、体改委、经委关于完善国营企业“工效挂钩”办法的意见的通知…………… (163)
(1991年 7 月 27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搞活国营商业批发企业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168)
(1991年 7 月 26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技术进步评选奖励办法 (试行) 》的通知…………… (171)
(1991年 8 月 8 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建设综合开发若干问题的

通知.....	(176)
(1991年 8 月13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事业发展专 户资金管理的通知.....	(181)
(1991年 8 月16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商业零售企业“四放开” 改革试行办法的通知.....	(183)
(1991年 8 月17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出租小轿车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 从严处罚的通告.....	(194)
(1991年 9 月10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在计 划生育管理中实施经济限制的意見的通知.....	(195)
(1991年 8 月30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国营工交企业中进行“五自主” 试点的通知.....	(198)
(1991年10月15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垃圾倾倒管理的布告.....	(204)
(1991年10月17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国营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 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206)
(1991年11月 4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工交企 业的补充通知.....	(209)
(1991年11月 4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搞活国营物资企业若干政策规 定的通知.....	(213)
(1991年10月29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市经协办关于重庆市人民政府 驻外办事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16)

(1991年12月10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贯彻实施残疾人保障
法通知的通知…………… (221)

(1991年12月10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重庆市城镇住房制度改
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25)

(1991年12月26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安全委员会关于重大事故处
理程序的请示的通知…………… (232)

(1991年12月28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盐务管理局职能的批复…………… (236)

(1991年11月23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进一步搞活企业、搞活流通的意见的通知…………… (237)

(1991年 3 月27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关于教育费附加安排
使用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43)

(1991年 6 月 6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府法制局关于建立政府
法制工作统计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246)

(1991年 6 月12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推行
重庆市企业经济合同管理标准的请示的通知…………… (252)

(1991年 6 月23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劳动局关于贯彻执行《四
川省工业企业劳动安全条例》有关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260)

(1991年 7 月31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大型文体
活动治安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 (263)

(1991年 8 月12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广播电视局关于认真贯彻
执行广播电影电视部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
细则的意见的通知..... (266)
(1991年 8 月 28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重庆长江大桥北岸陆城
安全区范围的通知..... (269)
(1991年 4 月 9 日)

地方性法规

重庆市职工教育条例

(1990年12月29日四川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1991年1月16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维护职工受教育的权利, 适应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职工教育, 是指对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在职的工人、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职工)的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

第三条 职工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提高职工素质、培养人才的重要途径, 是社会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必要条件。

第四条 职工教育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 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全面提高职工政治思想和科学文化技术水平, 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人才, 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第五条 职工教育必须坚持教育与生产、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以岗位培训为重点, 鼓励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根据成人学习的特点, 举办多种形式的职工教育, 以短期培训为主, 业余教育为主。

第六条 职工教育内容应根据单位发展和国家建设需要, 对不同对象的职工, 进行岗位培训, 基础文化和专业技术知识教

育，高、中等学历教育以及其他社会文化、生活教育等。各级各类职工教育都必须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七条 接受职工教育是每一个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章 职工教育管理

第八条 职工教育管理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第九条 市教育委员会是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全市职工教育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是：贯彻党和国家有关职工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或制定有关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对全市职工教育进行统筹、协调、指导、服务；检查评估职工教育工作；认定职工教育的各类学历规格标准。

第十条 市劳动、人事、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工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的综合管理，编制相应的职工教育规划，配合市教育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做好职工教育的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综合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职工教育的综合管理，编制职工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督促、检查、评估本系统的职工教育，做好组织、指导和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所属单位的职工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积极参与同级职工教育管理工作，维护职工的学习权利，办好工会系统的职工教育。

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社会团体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职工教育工作。

第三章 单位职责

第十四条 单位应根据生产经营发展和工作的需要，制定职工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单位行政负责人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职工教育应列入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任期目标，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和考核。

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与职工教育工作相适应的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和教学人员，提供必要的教育设施和教育经费。

第十七条 单位应当统筹安排，组织职工参加岗位培训和其他学习，鼓励职工业余学习。经单位同意到各级各类学校或培训组织学习的职工，应保证他们的正常学习。对职工脱产或半脱产学习，单位认为需要签订协议的，可与职工协商签订协议。

职工参加学习培训的时间，单位应从实际出发按有关规定执行，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第十八条 对参加学习或培训期满的职工，除颁发学历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结业证书等外，职工所在单位还应建立必要的职工培训登记制度，作为对职工考核和使用的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单位应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职工教育的组织管理，建立健全职工培训、考核、使用和奖惩等制度。对职工教育的考核结果应作为对职工上岗、晋级、晋升和评聘的必要条件之一。

经市以上自学成才评审机构认定的自学成才者，单位应作为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之一。

经单位组织或送培的职工学习和培训毕业（结业）后，可根据其学习成绩、实际表现、业务水平和单位的实际需要，安排对口或相应的工作。

第四章 职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职工有权按照岗位的要求，参加本单位、本系统组织的学习和培训，并遵守学习纪律和有关制度，接受检查考核。根据单位安排，也可以通过以下形式接受继续教育：

（一）参加高、中等院校、科研单位、社会团体或职工教育管理部门举办的培训班、进修班、专业班学习；

（二）到教学、科研、生产单位边工作边学习；

（三）参加技能考核、交流、竞赛、学术会议和研讨等；

（四）参加其他形式的职工教育。

第二十一条 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和有特殊贡献的职工，在同等条件下有参加学习和培训的优先权。

第二十二条 经单位同意脱产学习或培训的职工，其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等待遇，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与单位签定协议的，应按照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职工应珍惜自己受教育的权利，努力完成学习任务，提高自己的政治、业务、技术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第二十三条 职工学习毕业（结业）后应服从本单位的安排，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搞好本职工作。

第五章 教师和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职工教育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尚的思想情操，良好的职业道德，热心职工教育事业，教书育人，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各级各类职工学校、培训中心和教育管理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具有大学专科毕业或同等学历水平，具有相应管理层次范围的教育、教学管理知识和能力。

第二十六条 实行职工教育教师资格证书制度。职工初等教育教师应具备中师毕业水平；职工中等教育教师应具备大专毕业或同等学历水平；职工中等专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教师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的学历或同等学历水平。

技术培训的教师，可由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相应教学能力的技师，或者中、高级技术工人担任。

第二十七条 职工教育教师队伍应以专职为骨干，专职与兼职相结合。

(一) 专职教师（不含职工大、中专学校），应按单位的职工总人数 3—5 % 的比例配备；

(二) 职工高、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师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配备；

(三) 市计划和人事部门应将职工教师队伍的充实纳入大学毕业生分配计划，接受单位应保证分配计划的落实。

(四) 单位应选派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专职教师或兼职教师；

(五) 专职教师和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二十八条 实行职工教育的教师进修和参加社会实践的制度。鼓励教师和管理人员通过函授、夜大、电大、自学考试、短期培训等多种途径，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进修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市的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校和有条件的成人高等学校，应承担职工教育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进修任务。

第二十九条 职工教育教师和管理人员应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鼓励教师和管理人员从事职工教育事业，认真落实有关待遇：

(一) 事业性质的各级各类职工学校专职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待遇，与相应的普通学校教师同等对待；

(二) 企业事业单位从事职工教育的专职教师和管理人员在晋级、调资、奖励和生活福利等方面，与科室技术人员的待遇相